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與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可能進行合作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就與大連再生資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大連交易所」)進行有關資金管理之可能進行合作與大連交易所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謹此建議大連交易所所營運之交易平台所產生之所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資金、交易商席位費、交易管理費、手續費、服務費用及交易平台所獲得之其他補助性資金及贊助)須由農匯通系統歸集及管理(「可能進行合作」)。農匯通系統為本公司與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之現金結算系統。本公司須就專項管理由大連交易所委託之資金於農匯通系統為大連交易所設立專門接入端口。

訂約方正就可能進行合作進行磋商。概無就可能進行合作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期限、操作方案、利潤分成及歸集資金範圍)達成協議。

有關大連交易所之資料

大連交易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運再生資源、農副產品、農業生產資料及金融權益之綜合商品及服務交易平台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大連交易所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由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集團」)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供銷集團持有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約83.83%之權益。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持有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約26.91%之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供銷集團及大連交易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能進行合作(倘落實)可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貿易、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及金融領域之信息技術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認為與大連交易所進行合作將進一步加強農匯通系統之使用及發展，並有助本公司實現發展農業金融領域之目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可能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之性質

就可能進行合作而言，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在法律上受若干保密及獨家責任及終止條文約束除外。可能進行合作須待相關各方就正式協議(如有)進行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就可能進行合作刊發公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框架協議僅載述有關可能進行合作之框架，且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惟上述條文除外)。倘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鑒於可能進行合作不一定會落實，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